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3號

原告 丞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泰印即珍的鮮天津湯包蒸餃專賣店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8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3,85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2萬元)	1	利息	42萬元	113年6月16日	113年8月21日	(67/365)	5%	3,854.79元
		小計						3,854.79元
合計								42萬3,855元